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1688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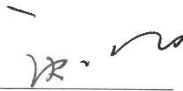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5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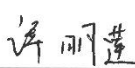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沈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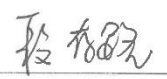
王启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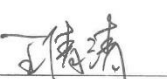

谭明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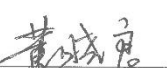
殷利民


沈会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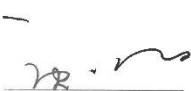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段存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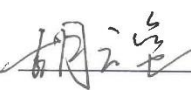

王倩清


董晓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为明


潘金霞


胡云垒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六、 有关声明 - 17 -

七、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报告书	指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天思达	指	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认购对象	指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毅达玉澄	指	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中小	指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控天程	指	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越一号	指	苏州吴中经开卓越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中盈运	指	苏州市吴中盈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立达
证券代码	874370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的研究、设计、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0,000,000
发行价格（元）	6.00
募集资金（元）	60,000,000
募集现金（元）	6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00,000 股，发行价格 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毅达中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916,667	29,500,002	现金
2	毅达玉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750,000	10,500,000	现金
3	海控天程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66,667	10,000,002	现金
4	卓越一号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33,333	4,999,998	现金
5	吴中盈运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33,333	4,999,998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60,000,000	-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

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毅达中小	4,916,667	0	0	0
2	毅达玉澄	1,750,000	0	0	0
3	海控天程	1,666,667	0	0	0
4	卓越一号	833,333	0	0	0
5	吴中盈运	833,333	0	0	0
合计		10,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监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账号：8112001013600883350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8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4名，本次定向发行系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在册股东0名，新增投资者5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将不超过200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本次发行对象中，毅达中小、毅达玉澄、海控天程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者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3) 本次发行对象中，卓越一号、吴中盈运虽为国有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但不

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范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公司制企业，就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因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沈为明	68,448,000	68.45%	51,336,000
2	沈会清	18,600,000	18.60%	13,950,000
3	天思达	7,000,000	7.00%	4,666,667
4	谭明莲	5,952,000	5.95%	4,464,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74,416,66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沈为明	68,448,000	62.22%	51,336,000
2	沈会清	18,600,000	16.91%	13,950,000
3	天思达	7,000,000	6.36%	4,666,667
4	谭明莲	5,952,000	5.41%	4,464,000
5	毅达中小	4,916,667	4.47%	0
6	毅达玉澄	1,750,000	1.59%	0
7	海控天程	1,666,667	1.52%	0
8	卓越一号	833,333	0.76%	0
9	吴中盈运	833,333	0.76%	0
合计		110,000,000	100.00%	74,416,667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情况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33,333	2.33%	2,333,333	2.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250,000	23.25%	23,250,000	21.1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10,000,000	9.09%
	合计	25,583,333	25.58%	35,583,333	32.3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66,667	4.67%	4,666,667	4.2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9,750,000	69.75%	69,750,000	63.4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74,416,667	74.42%	74,416,667	67.65%
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110,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所列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使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 际 控 制 人	沈为明、 谭明莲、 沈会清	100,000,000	100.0000%	0	100,000,000	90.9091%
第 一 大 股 东	沈为明	68,452,227	68.4522%	0	68,452,227	62.2293%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数+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控制的股数；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直接持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股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沈为明	董事长、总 经理	68,448,000	68.45%	68,448,000	62.22%
2	沈会清	董事	18,600,000	18.60%	18,600,000	16.91%
3	谭明莲	董事	5,952,000	5.95%	5,952,000	5.41%
合计			93,000,000	93.00%	93,000,000	84.5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2	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3.31	3.84	4.03
资产负债率	47.95%	51.72%	48.09%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填列；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仅考虑本次融资增加净资产金额，按发行后的总股本模拟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一)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摘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天立达本次发行前原股东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和天思达签署了《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日签订，不同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在具体条款上存在部分差异，以下以认购方海控天程的补充协议为例，差异部分以黑体加粗标注。

1. 合同主体

签署方 1：沈为明；

签署方 2：谭明莲；

签署方 3：沈会清；

签署方 4：天思达；

签署方 5：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合称为“投资方”，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和天思达合称为“原股东”，沈为明、谭明莲和沈会清为“实际控制人”，投资方与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合称为“各方”，分称为“一方”。

2、 特殊投资条款

2.1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投资方实际支付增资款项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2 优先认购权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享有优先认购权。

2.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2.3.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2.3.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

（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

（2）如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在不影响 2.3.2（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2.3.3 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2.3.4 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款执行股权赎回。

2.4 股权赎回

2.4.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在其知悉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2.4.2 条受让价格和 2.4.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i)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ii)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iii)由于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iv)在投资方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财产或业务；(v)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挪用公司资金；(vi)未经投资方同意，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公司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3）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核心人员（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陈述与保证事项及承诺事项；或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4）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后任一会计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 （5）任一股东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受让或公司回购任意股东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6）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2.4.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5%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times (1+5\%\times 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部分含公司分红等）。 （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3）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额，但不包括公司历轮融资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额。 2.4.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毅达中小与毅达玉澄该时限为 15 日） 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相应股权转让/回购事项（如需）），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条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包括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支付）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相关主债务（即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
--

偿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责任以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限，还应包括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权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及股权转让所得。为免疑义，如发生本协议第 2.4.1 条第（1）项约定的事项，则前述约定不予适用。

2.4.4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动回购权

如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内，当公司任意一年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6,000 万元且公司 IPO 遇到实质性障碍无法继续推动，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权向投资方发出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并在通知发出后六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回购价款计算方式按照本协议 2.4.2 条约定。投资方应当在收到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毅达中小与毅达玉澄该时限为 15 日）**内，与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付股权回购总价款 **0.1%（卓越一号该比例为 0.01%）**作为逾期签约违约金（计算至投资方与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实际签署日）。

2.5 经营决策权（2.5 条款系毅达中小与毅达玉澄特有）

2.5.1 董事会

在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中，毅达中小与毅达玉澄有权共同提名 1 名董事。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投赞成票保证毅达中小与毅达玉澄提名的 1 名董事候选人当选。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约定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款执行股权赎回。

2.6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7 如后续公司拟提交 IPO 申请，投资方同意将无条件配合公司对证监会离职人员的核查，如投资方上层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且无法于 45 天内予以清理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 2.4.4（毅达中小与毅达玉澄该引用条款为 2.4）条约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二）关于特殊条款中优先认购权的说明

1、优先认购权条款中“同等条件”的具体含义

“同等条件”的具体含义是指届时相关各方在认购价格、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方面所

具备的相同条件。

2、优先购买权的可执行性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均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股东会审议事项负有通知股东的义务。届时投资者可作为现有股东对增资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各方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以届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为准。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届时可通过在股东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支持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3、优先认购权届时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决议结果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将控制公司 90.9091%股份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已同意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对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情况下，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将符合届时《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决议结果。

4、优先认购权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方确认，优先认购权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条款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而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亦未将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方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投资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股东会决议结果等内容的前提下行使，不会因为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导致公司与股东出现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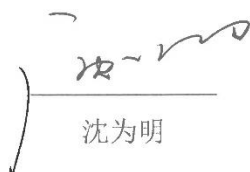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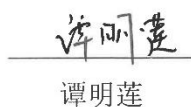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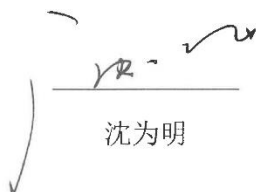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沈为明


谭明莲


沈会清

控股股东签名：


沈为明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